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219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米一号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L4LA28H

许可证号：JY2651041209958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宁渠村3队

经营者：肖正权

身份证号：650121*****241716

联系电话：135****575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宁渠村3队

2026年6月1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粉条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并启动核查处置。2026年6月29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5月26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粉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kg，抽样价格20元/kg。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2026X-J-SP0516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标准指标：≤200，实测值：258。

经查，该批次粉条系当事人于2026年4月29日从安宁渠大集自然人摊贩购进2kg，采购货款为39元。该批次粉条仅负责人肖正权个人自用，门店主营拌面、大盘鸡等炒菜，未将粉条用于菜品加工、未对外销售，仅有1kg粉条用于抽检，抽样价格20元/kg。按抽样价格计算违法所得为20元，按进货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39.5元。当事人采购时未索取并留存供货摊贩进货票据，未建立完整进货查验台账，未全程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无消费者食用记录。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现场未发现有该批次剩余粉条，该批次粉条未产生食品安全投诉、无食源性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检验报告》（№：2026X-J-SP05162）各1份，证明涉案粉条检出铝的残留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2.提取《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执1份，证明当事人知晓抽检不合格且放弃复检权利；

3.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制作对经营者《询问笔录》，证实购买粉条以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索证索票的事实；

6.提取当事人提交的《整改说明》，证明案发后主动停止销售、自查整改情况。

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3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粉条的行为。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未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

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且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新市监规〔2025〕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1000元,或者案涉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认定为及时中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级、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二、罚款 5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的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 三、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6年7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